

## 勞 動 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林宛儒

電話：02-89956151

電子信箱：wanjub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11405035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計畫」第3點及第4點附表1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第3點(四)地方政府分工，4.提報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，增列得視評鑑或考核情形，辦理表揚及獎勵績優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。
- (二)第4點附表1：依據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各機關(構)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補充規定」修正補助人員名稱及「最低工資」等規定。
- (三)第4點附表1：依行政院113年12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523號函，有關114年起中央政府約僱、工友及約用人員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1.1倍及配合當年度最低工資修正：「(三)視覺功能障礙電話服務員進用及推廣」之1.視障電話服務員進用、(3)補助項目及標準：「項次一、人事費」修正電服員薪資為依當年度最低工資1.1倍薪資標準補助。

二、檢附旨揭修正計畫1份，另電子檔公布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官網(<https://www.wda.gov.tw/>)「訊息發布」「最新消

息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